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報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湖農工學字第 1030006956 號公告發布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- 二、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，引導學生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- 二、遇重大獎懲事件，並有爭議時，能溝通觀念、整合意見，以達公平、公正之獎懲共識，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並達到獎懲之教育目的。
- 三、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公正審議學生獎懲案件，以落實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各項規定，保障學生權益，維護團體紀律，激勵學生改過向善。

參、組織及任期：

- 一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。
- 二、學生獎懲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生輔組長兼任。
- 三、獎懲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自下列人員聘（兼）任之。任期自該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7 月 31 日止。
 - 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，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處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任教官或生輔組長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四人（內含各年級代表教師各一人、教師代表一人）。
 - （三）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學生代表一人。
- 四、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。
- 五、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肆、任務：

- 一、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審議及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，並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四、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
- 五、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六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- 七、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伍、辦理方式及程序：

- 一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得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，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

人列席說明。

- 二、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得決議，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。
 - 三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陳述意見，惟不得參與表決。凡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因行為優良獲記大功以上獎勵者，或重大違規事件記大過以上處分者，依本要點提獎懲委員會會議。
 - 四、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獎懲委員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 - 五、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 - 六、本會議決之案件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，當事人若不服審議結果，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若申訴委員會提請獎懲委員會討論後，當所得之結果仍維持原案時，當事人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- 陸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